**设计任务书**

## 一、 项目概况

## 1.1工程名称

花山镇“羊城花坞”智慧停车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 工程位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市场广场南侧。

## 1.3 工程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 1.4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控制在500万元以内。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总占地面积415㎡，设5层停车设备层和3个出入口，共81个停车泊位。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制度，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2.1 设计原则

#### 2.1.1限额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应按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执行《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做好限额设计。

#### 2.1.2满足规范标准及地块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设计原则

应参考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的规范标准的要求及设计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条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复核地块的现场情况，是否临近地铁，高压线，与周边建筑物的关系等问题。

#### 2.1.3经济合理绿色美观原则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需要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应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 2.2 设计内容

完成本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注：下列内容设选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标注“√”的选项即为本项目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项目不采用。）

√（1）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中关于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使用业主、使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发包人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设计：项目范围内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

×（3）园林工程设计：项目范围内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停车场、大门、围墙、值班室等的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

√（4）建筑设计：项目实施方案范围内的建筑设计。

√（5）结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

√（6）电气设计：建筑内部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逃生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等。

√（7）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

√ i）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

√ ii）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停车场、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

√ iii）弱电防雷系统；

× iv）机房工程；

√ v）监控中心。

√ vi）投标方须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开展综合布线及其预埋管线设计工作；对除综合布线等立项范围外的其他智能化系统设计进行统筹并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包括：（1）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拟定智能化系统的建设方案；（2）提供相关配合资料，确保智能化系统符合整体调试、整体验收的要求。

√（8）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用地内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9）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室外机的位置。

√（10）消防设计：完善、修复消防设施。

×（11）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2）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3）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图纸，配合招标人的招标工作。

×（14）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15）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和申报、验收，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

×（16）幕墙工程（如有）。

×（17）环保工程设计。

×（18）厨房设计（若有）。

√（19）防雷设计。

√（20）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21）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2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23）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投标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24）对于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须由投标人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2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26）红线范围内室内外交通组织流线规划。

√（27）其他：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服务工作按设计合同执行。

## 三、设计要求

## 3.1 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单位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业主、使用单位需求，按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预算编制的事项、内容应与项目可研批复的建设事项、内容、标准和要求等要相统一。

## 3.2 设计工作要求

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除遵照设计合同、业主需求书、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审批意见的有关规定等外，还需要做到招标人提出的下列设计要求（包括并不限于）。

#### 3.2.1建筑设计要求

1. 地面采用耐磨防滑地砖，不应采用抛光砖等不适合岭南地区返潮、湿滑气候特点的材料。

2. 建筑设计说明中要求标明所有门均为成品门进场，不采用施工现场制作门。

3. 按照立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图纸深度满足编制工程预算的要求。

4.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重要建筑装修材料的实物样版，样板由设计方选择提供，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3.2.2结构设计要求

包括设计范围内建筑体/构筑物的结构设计与验算。

#### 3.2.3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1. 室外广场

室外广场采用室外防滑耐磨广场砖。广场地砖铺贴方案要求大方、整体性强，防滑效果好，可采用拼花形式。

1. 室外管网

红线内室外管网新建工程及管线迁移、改造工程，包括水、电等的接入与迁移改造工程。做好地块红线内室外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设计，满足使用需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1. 室外道路

室外道路采用硬质路面，面层采用渗水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场地条件允许下，道路路缘石和侧平石等采用预制砼块。场地条件不足时，以热熔型标线划定道路范围，要求耐磨耐水性好，干燥迅速，夜间有反光性能，确保夜间使用安全性。

1. 室外道路照明

根据室外道路走向，结合建筑外墙、围墙或增设灯杆等形式，为行车道路范围提供道路照明。

#### 3.2.4给排水设计要求

需以消防系统为核心，兼顾环保与功能性需求，具体要求包括：

1.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系统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2. 排水系统

室内排水污废分流，室外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分别接到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市政接驳点按《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接驳。排水需满足《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污水排放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若地块周边市政管网暂未完善的项目需设置污水处理系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 3.2.5电气设计要求

需兼顾设备运行可靠性、安全性和智能化需求，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满足各功能需求的规划要求。

#### 3.2.6消防工程设计要求

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重点解决车辆密集停放、设备运行与人员疏散等特殊风险。设置消防通道标识，规范消防车道，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设置警示标志、新增室外消火栓、新增干粉灭火器，增设消防软管卷盘等。